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 2024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4 年第 34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度编号：GDGM-WI-ZL-02-07），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ZL-02-07
管理模块	单位治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 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2.3	V2.0	修订	何军拥	何军拥	经 2022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2 年第 10 次党委会审定	何汉武
2025.1	V3.0	修订	丘永亮	丘永亮	经 2024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4 年第 34 次党委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建设，加强学术委员会管理，明确学术委员会职责，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定义】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指导、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

第三条【条件要求】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学术事务的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原则要求】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委员组成规则及管理

第五条【组成规则】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二级学院（教学部）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任职条件】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选拔】根据学校机构和二级学院（教学部）的设置及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分配学术委员会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部）民主协商推荐候选人，由学校领导及全体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一般情况下，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任期内，因故增补委员时，由增补部门推荐，学术委员会通过，由校长聘任递补。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

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党委会审议同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第十条【组织细分】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包含部分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专门委员会总人数的 1/5。

第十一条【秘书处】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免职情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形成建议，报党委会审议批准，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委员权限与义务

第十三条【委员权限】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委员义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承担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工作事项。

第四章 委员会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审议事务】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 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学术工作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

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五)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学术评定】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学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及考核评议；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院级各类教育科学的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结题验收评审；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意见咨询】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学术纠纷裁决】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时，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会议召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表决方式和回避原则】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经到会委员人数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旁听和公示】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管理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建议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四条【记录备案】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备案，各类会议决议、决定，经学术委员会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会议议程、议题及结果应及时整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运行经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科学技术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七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相应办法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党委会授权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